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781人，代表8,379,830份本期持股计划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997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341,06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54%；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8,76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46%。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吴伟芬女士、胡红燕女士、黄鹂女士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338,06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50%；反对 3,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4%；弃权 38,76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341,06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54%；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38,76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46%。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